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 (「合資格交易」)，方可享用優惠。
3. 現金回贈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回贈計算將以簽賬額整數為單位，有關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4. 現金回贈將於每次結算後之三個月內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5.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6. 現金回贈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任何折扣優惠或現金券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7.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 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8.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0.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1.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3.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簽賬得 FUN」條款及細則：

14. 「簽賬得FUN」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tc/creditcard/rewards.html。

「海外及網上簽賬 5%/4%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5. 推廣期內，客戶憑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作合資格海外簽賬(定義見條款#17) 及/或作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定義見條款#18) (「合資格海外及網上簽賬」)，可獲得 5%現金回贈。5%現金回贈包括「簽賬得 FUN」HK$1=1 分（相等於 0.4%現金回贈）及額外之 4.6%現金回贈。
16. 推廣期內，客戶憑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作合資格海外簽賬(定義見條款#17) 及/或作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定義見條款#18) (「合資格海外及網上簽賬」)，可獲得 4%現金回贈。4%現金回贈包括「簽賬得 FUN」HK$1=1 分（相等於 0.4%現金回贈）及額外之 3.6%現金回贈。
17. 合資格海外簽賬交易指於海外商戶不論實體或網上商戶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零售簽賬。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18. 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指於網上完成之零售簽賬交易，簽賬地點及貨幣種類不限。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19.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網上及手機支付。

「Chill 商戶 10%/8%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20. 推廣期內，客戶憑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於每個曆月於本地或海外實體商戶以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所作之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條款#7)滿 HK$1,500，該曆月內之指定 Chill 商戶簽賬(「合資格 Chill 商戶簽賬」)，可獲得 10%現金回贈。10%現金回贈包括「簽賬得 FUN」HK$1=1 分（相等於 0.4%現金回贈）及額外之 9.6%現金回贈。有關 Chill 商戶名單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每個信用卡戶口就「簽賬得 FUN」、「海外及網上簽賬 5%現金回贈」及「Chill 商戶 10%現金回贈」之現金回贈詳情請參閱下表。

	「簽賬得 FUN」之積分	相關合資格簽賬之額外現金回贈	合共回贈
「海外及網上簽賬 5%現金回贈」	HK$1=1 分 (相等於 0.4%現金回贈)	4.6%	5%
「Chill 商戶 10%現金回贈」	HK$1=1 分 (相等於 0.4%現金回贈)	9.6%	10%
回贈上限 (HK$)	無上限	$150	

21. 推廣期內，客戶憑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於每個曆月於本地或海外實體商戶以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所作之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條款#7)滿 HK$1,000，該曆月內之指定 Chill 商戶簽賬(「合資格 Chill 商戶簽賬」)，可獲得 8%現金回贈。8%現金回贈包括「簽賬得 FUN」HK$1=1 分（相等於 0.4%現金回贈）及額外之 7.6%現金回贈。有關 Chill 商戶名單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每個信用卡戶口就「簽賬得 FUN」、「海外及網上簽賬 4%現金回贈」及「Chill 商戶 8%現金回贈」之現金回贈詳情請參閱下表。

	「簽賬得 FUN」之積分	相關合資格簽賬之額外現金回贈	合共回贈
「海外及網上簽賬 4%現金回贈」	HK$1=1 分 (相等於 0.4%現金回贈)	3.6%	4%
「Chill 商戶 8%現金回贈」	HK$1=1 分 (相等於 0.4%現金回贈)	7.6%	8%
回贈上限 (HK$)	無上限	$150	

22.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界定合資格商戶編號。客戶進行所有簽賬前，卡公司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23. Chill 商戶乃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名稱、簽賬類別、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合資格商戶簽賬需於 Chill 商戶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於指定商戶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可能不是此推廣之合資格商戶簽賬。卡公司保留更改 Chill 商戶名單之權利。
24. 此推廣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個別參與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商戶全權負責。
25. 「海外及網上簽賬 5%/4%現金回贈」及「Chill 商戶 10%/8%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150 額外現金回贈。如同一簽賬同時符合「海外及網上簽賬 5%/4%現金回贈」及「Chill 商戶 10%/8%現金回贈」之簽賬要求，將以較高之回贈比率計算相關之現金回贈。
2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29.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